

華梵大學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規劃財源有效運用資源分配以促進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置「華梵大學預算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年度計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統籌規劃財源及資源分配事項。
 - 二、研訂預算編製及審查作業原則。
 - 三、研訂學雜費調整原則、收費項目及標準。
 - 四、各項規費其他收入之審核事項。
 - 五、年度收支預算之審查。
 - 六、審議經費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 七、評估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人文與藝術院、智慧生活科技學院、設計與創意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及佛教學院推選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當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出缺時由原單位補選之。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主任兼任，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酌請校內教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亦得視權責規定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案小組，小組置召集人。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各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或專案小組召集人列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